

关于更正采购意向公示时间不重新计算的情况说明

由于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的项目开工时间较为紧迫，为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发布2026年3月至4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其中宾阳县新圩镇公义村委红鳌鳌虾养殖基地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与实际情况差异超过20%，现需要重新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后的公告公示时间不重新计算，以原公告的公示时间为准。

特此说明

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